

《南平市建阳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南平市建阳区污水补短板工程-万商红东北侧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平市建阳区市政道路安全韧性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比选文件》补遗文件

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对《南平市建阳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南平市建阳区污水补短板工程-万商红东北侧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平市建阳区市政道路安全韧性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比选文件》作出如下变更：

1、第二章比选须知第三点保险费第3点保费支付方式中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付方式由“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分二期支付，正式保单出具或签订保险合同前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变更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正式保单出具或签订保险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